



沙田區議會

鄧永昌先生的提問

“自廉政公署(廉署)成立後，越來越多市民善用廉署設立的機制，舉報不公義及貪污舞弊的個案，使香港成為廉潔典範。然而，近來經常有人在向廉署舉報之前或之後，未待廉署立案調查就利用互聯網及其他媒體，肆意把舉報內容、牽涉的人士或機構(包括投訴人、被投訴人)等資料公諸於世，未審先判，危及當事人的聲譽、財產等。

本人現提問如下：

- (a) 以往廉署要求投訴人、被投訴人及其他涉案者必須“密密實實”，並對違反保密原則者予以警告及檢控，現在卻任人公然違反上述原則而不採取任何行動，廉署的保密制是否名存實亡？
- (b) 若保密制並非名存實亡，廉署會否堅守既定政策，對違反保密原則者採取刑事檢控行動？
- (c) 為保持廉署的形象，署方會否廣泛宣傳既定政策？”

廉署新界東辦事處的回覆

提問(a)：

廉署有賴社會大眾的支持，才可有效打擊貪污。廉署的職責包括接受及考慮有關貪污的投訴，並對有足夠資料作出追查的個案展開調查。廉署於調查貪污案件時，一直秉持保密的原則，依法調查，竭力搜證，以確保調查能有效地進行。

提問(b):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0 條，任何人(包括舉報人)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披露某人正在受廉署調查或有關調查的細節，即屬違法。干犯者可遭廉署起訴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二萬元。(註：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已向受調查人發出手令或受調查人已被逮捕等，作出上述披露，則不屬違法。)

上述法例旨在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受不必要的影響，亦保障被查人士的名聲。廉署若發現任何人涉嫌觸犯上述法例，定必依法跟進。

提問(c):

廉署人員於接受市民舉報時，會提醒舉報人須遵守上述法例的規定，不能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貪污案件的調查內容及受調查人士的身份。廉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，如發放新聞稿、會晤市民茶敘及防貪講座等，向市民解釋及宣傳有關法例的要求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15

二零一四年七月